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批准号 95CJJ09004

农业产业化中龙头企业的 培育和带动作用问题研究

项目负责人：杨世松

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共商丘市委党校

主要参加者：刘奎标 刘明亮 侯锦山

李清江 李秋莲 朱新成

马希芸 张 萍

2001年6月

农业产业化中龙头企业的培育 和带动作用问题研究

农业产业化是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引自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的火车头，其数量的多少和带动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规模和效益。抓住了龙头企业，就是抓住了农业产业化的关键和突破口。因此，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进入市场的功能，就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在于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培育更多更好的龙头企业，并充分发挥其带动作用的思路和经验。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本课题组成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调查研究，分别到洛阳、南阳、信阳、漯河、许昌和商丘等地，走访了政府部门有关领导以及部分龙头企业和农户，阅读了大量的文件、书籍，查阅了大量的资料，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结合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的宏观政策，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带动作用进行了分析论证，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提出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相信这一研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强工作的预见性、自觉性和系统性，少走弯路，少付代价，对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农民尽快走上富裕、文明的道路，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关于龙头企业的概念、类型和作用

（一）什么是龙头企业

对龙头企业的表述，各个书本不完全相同，反映大家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角度不同，深浅不一。

李治民教授在《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书中写道：“所谓龙头企业，是指基础雄厚、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企业或企业集团。”这显然是指大型龙头企业。

牛若峰、夏英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一书中写道：“龙头组织是宽泛的概念，具备条件的公司企业、合作社、‘产学研’联合体、专业市场都可以做龙头组织，也叫龙头企业。”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学会编写的《农业产业化概论》一书中写道：“龙头企业可以是加工企业，也可以是流通企业等，只要是用合同契约关系或者通过产权联结等多种形式，来带动基地和农户从事专业生产，不管其所有制如何，都可以认为其是龙头企业。”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首先，龙头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从事农产品的加工、运输和销售；其次，它和农户有直接的共同利益，能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带动农户从事专业生产。从实际我们所调查的情况看，龙头企业有大有小，带动能力有强有弱，组织形式各种各样，和农户的联系有紧密型的、规范型的，也有松散型的、非规范型的。大到资产几个亿、十几个亿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小到无固定资产、临时组成的松散团体。其组织形式有加工企业、销售企业，也有专业市场、中介组织、专业协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有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有省（市、区）、市（地）、县（市、区）级重点龙头企业，也有很多不出名的小型龙头企业。各级有各

级的扶持重点，层次不同，要求不同，但这些龙头企业都在为农民提供生产、销售、技术、信息和资金等方面的服务，对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增产增收有带动作用。所以，为了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发挥其带动作用，尤其是在欠发达的中西部农业区，便于龙头企业的起步，应当把龙头企业所涵盖的范围更扩展一些，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所谓龙头企业，是指那些从事农副产品的加工和运销，能为农户提供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和资金等服务，带动农户从事商品生产，并与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的经济组织。

（二）龙头企业的类型

1、加工企业。这类企业与基地、村或农户签订产销合同，规定签约双方的责权利，对基地和农户有明确的扶持政策，提供全过程服务，设立产品最低保护价并保证优先收购，农户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企业出售合格产品，由龙头企业加工，并出售制成品。如我省漯河市的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的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属于这类企业。双汇公司以肉类加工为主，大量收购农户的生猪、活牛、鸡蛋等，加工成火腿肠出售。科迪公司以加工乳制品、速冻产品、方便面、罐头为主，大量收购农户的牛奶、特种蔬菜、优质小麦等，加工成各类系列产品出售。

2、销售企业。这类企业与基地和农户签订了产销合同，企业对农户提供资金、技术等服务，农户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企业交售合格产品，由企业组织向外运销。如山东省寿光蔬菜批发市场、金乡大蒜批发市场就属于这类企业。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以合同形式将农户纳入市场，按合同规定大量收购农户的蔬菜，然后销往全国各地。在生产过程中，批发市场向菜农

提供优良种籽、种植技术和必要的设备，菜农则按要求交售优质蔬菜，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

3、专业市场。这类企业的特点是和农户没有合同契约关系，专业市场向农户提供信息，为农户提供安全、快捷、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农户则依托专业市场了解产销信息、购买优良品种和学到先进技术，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如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丘310农产品批发中心就属这类企业。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从1992年起向客户无偿提供信息，信息员每天采价并向客户发放信息联系卡，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类农产品、水产品的产销信息。目前，本市场的信息中心有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和微机，微机室与农业部、内贸局菜办、北京物价局、农业局、工商局、城乡经济信息中心等多家信息中心联网，全国各地批发市场都能从计算机网络上看到本市场的各种信息。本市场两部咨询电话24小时热线开通，各地客户可随时了解本市场的各类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价、零售价和交易量。此外，《农民日报》、《北京城乡经济信息》、《北京晚报》等经常发布本市场的主要菜、果价格信息。在交易硬环境方面，本市场面积450亩，各类营业大楼、大厅、大棚12个，30吨地磅5台，餐厅、旅馆、储蓄所、卫生所、加油站、客户住宅区等一应俱全。在软环境方面，他们加强了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偷盗扒窃、欺行霸市、使“黑秤”、用假币、贩假卖假等不法分子；严格物业管理和财务管理，采取一票制，将工商管理费、国税、地税、环保费包括在内；开展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工作，让群众吃上放心菜。本市场周到热情的服务、科学严密的管理，吸引了大批客户，高峰期日客流

量达7万多人次，车流量1.5万辆次，定点客户1000多家。市场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8年交易量达24.3亿公斤，交易额30.5亿元，蔬菜交易量占北京的50%以上，该市场2000年被定为全国151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

4、专业协会或专业合作社

专业协会是依托于种养大户，以在会员间交流技术、交流信息，帮助会员发展某项种、养业的专业化生产为目的组织起来的经济技术协作组织。如蔬菜协会、香菇协会、养猪养兔协会等。如临颖县巨陵乡农民科技协会有蔬菜、林果等18个分会，会员已发展到3000多人。该协会每月定期活动两次，通过科技示范户和农民经纪人传递蔬菜种植和市场信息，并邀请有关专家、教授到现场进行指导和培训。郾城县空冢郭乡养殖协会则依托于个体养殖大户向会员低价提供种兔，进行技术服务。并由协会统一收购和销售成兔。目前，该协会会员已发展到4000多名。又如，山东省诸城市绿宝蔬菜协会，则是跨省区的大型龙头企业，早在1997年就发展到团体会员164家，个人会员6874名，遍布11省、市、区的108个县，到2000年扩大到20个省、市、区。协会下设蔬菜加工厂、蔬菜经营门市部、酿造厂、蔬菜建材厂和蔬菜生产基地等8个经济实体，设有专门的蔬菜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165名。各经济实体已有固定资产860万元，年收入100多万元，贡献税收140万元，年创社会效益6亿元。绿宝蔬菜协会在筹措资金、培养科技人员、提高会员素质、加强信息交流、开拓异地运销、搞好蔬菜加工、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专业合作社就是从事某项种、养业的农户自己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加工和购销的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有的是农民

自行建立的，有的是农民与食品加工企业联合建立的，有的是以供销社为依托，联合各涉农部门建立的。如鄆城县邓襄镇葡萄专业合作社和临颍县固厢乡蔬菜专业合作社，都是由基层供销社牵头，吸收专业户入股资金组建的。合作社为农户优先供应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引进新品种，组织专门人员销售产品等。又如山东省莱阳市宏达果蔬加工合作社，目前会员已发展到583个果蔬大户，股金扩大到100多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000万元。合作社自成立以来，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最大限度地为社员服务”的宗旨，围绕社员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开展系列化服务，如供应种子、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提供信息、资金和技术，按合同收购社员的果品和蔬菜等。

5、国有企事业单位。如外贸公司、棉麻公司、烟草公司、种子公司、农技公司等。这些公司为了稳定原料来源，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在农村兴办种、养基地，或与农户签订合同，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这些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经济实力较强，拥有比较健全的销售渠道，在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山东省诸城市外贸公司就是最早带动农户走向专业化生产的国有企业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总资产达2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围绕肉鸡、淀粉、色素三大骨干产品，形成了生产、加工、储运、科研、进出口一体化经营体系，产品运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9年实现销售收入33.3亿元，利税1.5亿元，出口创汇8066万美元。目前，该公司的养殖基地扩大到诸城及其周围的7个县市，仅养鸡户就达7000多户；种植业基地除本地外，还扩展到山西、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该公司从基地获得的原料占公司加工量的90%，带领200多万户农民参与国际竞争。

（三）龙头企业的作用

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龙头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开拓市场。首先，由于龙头企业加工和销售能力较大，能带动较大范围的生产基地和农户，形成较大的市场供给能力；其次，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优势，在经营过程中能占有一定的区域性市场份额，成为区域性的信息和价格形成的重要源头；再次，龙头企业在与国内外企业开展联合与合作的过程中，也为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发展拓展了空间，能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行情开展生产与加工，也有助于推进国际或区域性市场一体化的形成。商品生产的发展形成市场，而市场的形成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生产的更快发展。

2、引导生产。龙头企业一头连接市场，一头连接生产基地和农户，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经营过程中，龙头企业一方面及时向农户提供生产信息，要求所带动的农户种（养）什么和种（养）多少，要求农户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市场要求的农副产品，从而引导农户形成专业化生产，形成种（养）基地，取得规模效益。

3、加工转化。通过龙头企业，对农产品进行多次加工，这一方面扩大了农产品的用途，更好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中的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通过加工转化，农产品的价值也大大增加了，龙头企业以及所带动的农户，都会从中受益。

4、提供服务。龙头企业为了得到更多更好的农产品供应，以保证自身的经济、社会效益，他们就会千方百计地帮助农户发展生产，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如帮助农户购买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向农户传递

市场信息，帮助农户搞好市场销售。甚至预先向农户提供资金、提供生产设备等。这实际上也促进了农业科技的进步，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起到了科技推广的作用。有些大型龙头企业，本身就建有农业技术和生物技术的研究、推广机构。

5、示范和教育作用。不少大型龙头企业，它们在加强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帮助农户发展商品生产、脱贫致富等方面，都创造了可贵的经验，得到党和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赖，它们的经验对其它企业和单位有示范和教育意义。优秀的龙头企业，就是一座大学校，他们对社会的贡献，不仅仅是缴纳多少税金，安排多少劳动力就业，更重要的是对社会的引导和创新作用，示范和教育作用。他们的经验和事迹，在电视和报刊上广为登载，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考察人员络绎不绝。在这里，人们学到了知识，开阔了眼界，受到了鼓舞，看到社会发展的未来，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二、党委、政府在培育龙头企业方面应该做什么

（一）正确认识党委、政府在培育龙头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正确的认识：一是认为我们现在搞的是市场经济，靠市场来调节资源的配置，而龙头企业的形成和发展，是经济发展的自然过程，应该任其自由发展，政府是无能为力的，也不应该干预和插手；二是认为龙头企业如果没有政府的直接组织和指导，是不可能形成和发展的，因而政府应该直接出面筹集资金兴办龙头企业，直接出面去组织农户建立基地，进行规模种植和养殖，直接用行政手段去撮合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体系。

我们认为以上两种观点都有所偏颇，都不利于龙头企业的

培育和发展。我们知道，现在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某些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制度、政策还不可能一下子完全清除，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套运行机制还不可能一下完全建立起来，两种体制在运行中必然发生碰撞和摩擦。龙头企业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必然涉及到许多部门、诸多环节、诸多利益主体和诸多矛盾，没有政府的引导、支持和调协是不可能顺利运行的，政府的引导、协调和支持是任何一种组织机构所无法替代的，政府的支持是龙头企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但是另一方面，政府作用的发挥要立足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这一前提。龙头企业及其它参与主体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龙头企业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动力。政府作用发挥的程度、成效如何，取决于政府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程度。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对政府作用准确定位，既不能不管不问，任其自由发展，也不能靠行政手段强力推进，要做到到位而不越位。所谓“到位”，就是以积极的态度去帮助和扶持龙头企业的兴建和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协调和服务的职能，做政府应该做的事；所谓“不越位”，就是不违背事物发展规律，不凭主观意志办事，不靠行政命令强行组建龙头企业，不靠政府的威力干涉龙头企业的正常发展，不做政府不该做的事。有些地方政府习惯于计划体制下的工作方法，订规划，上项目，拨投资，定进度，直接用行政手段推动农业基地建设，扩大农户种植、养殖规模；有的地方硬性撮合一些龙头企业与农户粘合在一起；有的地方不对市场需求加以分析，不进行可行性论证，盲目新建龙头企业。所有这些都是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其根本原因一是对市场经济规律和龙头企业发展规律缺乏认识，二是一些人为了追

求政绩，急于求成。其后果必然给政府、企业和农民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挫伤龙头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不少龙头企业就是在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下兴建和发展起来的，但也有一些政府靠行政办法组建龙头企业、插手龙头企业正常发展而导致失败的例子。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问题是如何把握。所以，2000年10月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在《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中指出：

“扶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是新形势下政府改善宏观经济管理，引导农业产业化发展，进而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计划、经贸、财政、外经贸、银行、国税、地税、证监会等部门要根据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需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地充实和完善扶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龙头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给予切实帮助并加以解决。”

（二）正确发挥政府在培育龙头企业中的职能

1、正确的舆论导向。农业产业化发展已经从少数地方的先行创造与探索到全国性的普遍实践，形成了人们的共识，取得了成功经验，引起全党的普遍重视，党中央的重要会议已经作了明确阐述。各级政府要做好舆论导向工作，要积极宣传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意义和成功经验，宣传龙头企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农民积极兴办龙头企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进入农业领域，成为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

2、成立一个综合的、高效的、权威的农业产业化管理机构，协调好各涉农部门的关系，使为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职能部门协调动作，形成统一的合力，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如湖北、安徽、江苏等省都下发了推进农业产业

化发展的文件。湖北省成立了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安徽省成立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江苏省分管农业的副省长负责协调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关问题，并明确指出，龙头企业建设由省计经委牵头负责。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农业产业化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

3、制定投入政策。包括财政、信贷、税收支持政策。龙头企业的启动和发展需要资金的投入。各级政府有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但是，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期望各级政府拿出更多的钱支持龙头企业是不现实的。因此，各级政府对龙头企业的投入应该起到导向和引路的作用，推动多方共同投入。一是积极引导农户投入，鼓励农户独资或合资兴办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企业。二是在信贷资金上要向龙头企业倾斜。三是在税收政策上保护龙头企业的发展。四是通过招商引资兴办龙头企业。

4、提高认识，转变职能，积极引导，稳步发展

许昌市政府为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先后两次出台文件，确定了15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2000年7月召开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座谈会上，总结了发展龙头企业的经验，制定了指导、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1)抓规范，强化宏观管理。抓规范就是按照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的原则，通过建档立卡，建章立制，把省、市级龙头企业纳入正常的管理轨道。对每一个企业，都要根据其基本情况、资产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基地建立、带动农户和利益分配情况，建立档案，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市、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都要与龙头企业建立联系制度。(2)抓辐射、带动，完善利益分配机制。(3)抓科技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在科技组织、科技人才、信息体系、经

营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促进龙头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4)抓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5)抓典型，加大扶持力度。要培养典型，要舍得投入，要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扶持。(6)抓宣传，扩大龙头企业的影响力。

漯河市在实施“富民工程”的过程中，明确提出要以“公司+农户”为主要形式，推动农业产业化。主要措施有村干部集资入股建厂、鼓励民营企业的发展、招商引资等等。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全市村干部集资入股办企业751个，总投资8亿元。

(三) 积极支持龙头企业的兴建和发展

1、利用现有的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使其发挥“龙头”作用。

如商丘市虞城县以棉麻公司为龙头，以棉厂为依托，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风险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创办棉花专业合作社。他们首先做好了宣传发动工作，让农民知道什么是棉花专业合作社，怎样入社，入社后有哪些好处，社员有哪些权力和义务，提高农民对这一新生事物的认识。然后采取县、乡、村三级结合的办法，因地制宜选村建社，通过选举产生领导机构，成立了社务委员会，下设技术服务组、物资供应组、财务管理组、棉花收购组。各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齐全的办公设备。制定了专业合作社的章程和实施细则，在内部管理上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合作社对棉农实行了“五统一”的服务措施：即统一供种、统一供肥、统一供药、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收购。在棉花生产过程中，县棉麻公司聘请了23名专业技术人员，驻村入户，实行技术承包。如定期对社员举办技术讲座，推广营养钵育苗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建立虫情测报站，推广配方施肥，实施良种工程等。目前，该

县棉花生产专业合作社已发展到13个，入社社员500余户，植棉面积达3万亩，亩产增收400元，仅棉花一项收入超万元的有450户，超2万元的有60余户，广大农民逐步走上了棉花专业生产、发家致富的路子。

北京泰华食品饮料公司，原是果品加工企业。1994年由县政府牵头，以泰华公司为龙头，组建了“平谷县大桃生产、加工协会”，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协会会长，县农办、县果办、泰华公司主要领导任副会长，大桃生产专业村、专业户为协会会员，会员作为龙头企业的原料生产基地。这是“公司+协会+农户”式官民合办的组织模式。几年运作实践证明，政府扶持龙头企业的发展，组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协会，龙头企业通过合同方式与果农建立相互的经济利益关系，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是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带动农民致富的有效形式。

2、引导国有、乡镇企业进入农业领域

一些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原来不是从事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的，或虽然从事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但没有和农民发生直接联系，没有形成利益共同体，对这部分企业，政府要根据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引导其经营实行战略性转移，进入农业领域，成为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龙头企业。如一些食品加工企业、饲料企业和制药企业等。

3、积极扶持农民兴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保护民营经济发展。

商丘市梁园区近几年来养奶牛业有较快发展，目前已发展到近2000头，牛奶主要在商丘市区销售。但牛奶的销售量受季节影响，每到6至9月份四个月，由于天气较热，生奶销售量大大减少，出现“卖奶难”。养奶牛户为了减少损失，一是把奶

牛卖掉，二是减少奶牛饲料，使之少产奶，甚至不产奶。这样就严重制约了奶牛的发展，使养奶牛户蒙受经济损失。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梁园区政府聘用私营企业家白广安为畜牧局副局长，筹建奶制品加工企业。白广安原为广安食品厂董事长、总经理，是本地知名的私营企业家，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经验，有较好的市场信誉，这个厂出品的糕点、月饼、糖果等很受用户欢迎。为了筹建奶制品加工厂，梁园区政府无偿提供5亩地，200间房子，白广安只需投资200万元购买设备，在较短时间内就可以投产，生产冰淇淋、雪糕、酸奶等投放市场。这一举措，将很快拉动养奶牛业的发展。

漯河市十分重视民营企业的龙头作用。郾城县孟庙镇三环食品城内的金信工贸公司、星联食品集团公司，漯河港裕食品公司，城关镇的杨红勋养猪集团、阳光禽业技术公司，临颍县台陈镇秋花养殖服务公司，舞阳县辛安乡张书全猪场、源汇区南方食品公司、曹天新养鸡公司等，都是通过私营企业的发展，逐步成为龙头企业的。如临颍县台陈镇秋花养殖服务公司就是在该镇农民张秋花创办的养鸡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带动了本村及周围8个村的160多农户从事养殖业，为这些农户提供种鸡、技术、防疫等系列化服务。郾城县粮食局下岗职工张赢和爱人王永安艰苦创业，在1994年办起了阳光禽业技术公司，目前已拥有资产近200万元，建成鸡舍20栋，办公楼、仓库、饲料车间、禽病化验室各一座，带动周围700多农户从事养殖业，成为豫南最大的专业化育雏厂。

实践证明，发挥民营企业的龙头作用，利用私营企业精打细算、善于管理以及有较好信誉的优势，搞好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为农户提供资金、技术服务，推动专业化生产和经济结

构调整，是一条切合实际的路子。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无力投资兴办大型龙头企业，而外商、外资的投入也极少，所以只有靠自身的力量，即依靠当地广大农民群众自己的力量，兴办各类龙头企业和服务组织，并逐步发展壮大。因此，各级地方政府，应当把扶持农民发展龙头企业，扶持和保护民营企业的发展，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的突破口。

（四）为龙头企业的兴建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是在财政、信贷、税收、技术、人才等方面实行扶持政策。近几年来，不少省、市在这方面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如湖北省人民政府1997年81号文件《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中明文规定：在资金投入方面，（1）对大型龙头企业、高新科技产业，特别是进入省级代表队的企业，实行重点支持，做到五从优。即信贷从优，资金投入从优，项目审批从优，产品出口从优，股票上市从优。（2）计划部门要逐步调整资金投向，列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级龙头企业。（3）财政部门要集中一定的财力支持农业产业化。省级财政支农周转金要调整投入结构，对农业产业化项目择优扶持，重点投入；每年安排一笔资金重点支持省级集团和龙头企业，资金由财政厅管理，项目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批。（4）金融部门要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投入力度。人民银行协调有关金融部门，把有限的资金向农业产业化倾斜；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农业发展银行要把支持农业产业化作为信贷投入的重点；其它金融部门也要选择有市场、有效益的农业产业化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进行贷款支持。今后三年，全省金融机构每年对农业产业化的信贷投入要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10%。

江苏省1997年12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高效农业的意见》中强调：省、市、县（市）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贷款贴息。各级财政支农周转金、农发基金、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等，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发展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经营的外贸局、粮食、供销社等部门要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项扶持费，用于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国家粮棉大县贷款主要用于重点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各级金融部门对效益好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的贷款投放，应予重点倾斜。……龙头企业加工、销售国家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率税率按13%计征。经省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超过15%的部分，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由地方财政返还企业。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龙头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

2、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步履艰难，甚至入不敷出，破产倒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经营环境不好，“三乱”、“五乱”屡禁不止，管理部门干预过多，敲诈勒索、滋扰闹事的经常不断，企业负责人穷于应付，没有时间和精力研究市场，搞好内部管理。因此，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至关重要。各级政府都要拿出过硬措施，对到龙头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和吃拿卡要、无故刁难企业的部门和个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对企业周围的地痞市霸、敲诈勒索和到企业滋扰的恶劣行为，从重打击。

湖北省在1997年81号文件中强调：严禁擅自设立和审批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对象、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率，严格控制对企业的检查评比活动。